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4-001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战略合作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1日，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在智能装备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投资开发、创新业态和研发投入方面开展长期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近日，公司与华科资产、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丙方”）签署了《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综合体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三方共同构建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综合体，打造技术储备、概念及中试验证、产业孵化平台，共同缔造校企合作发展新格局。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手一

企业名称：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QC1U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20 层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科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交易对手二

企业名称：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峻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22392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243 号科技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工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为主动探索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着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及产业优势、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果转化优势和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孵化平台运营优势，三方共同构建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综合体，打造技术储备、概念及中试验证、产业孵化平台，共同缔造校企合作发展新格局。

#### （一）合作内容

##### 1、共建科技成果项目库

围绕甲方在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领域的技术或项目需求，乙方负责征集相应技术成果并建立项目库，共同组织专家团队对征集技术成果或项目进行筛选、评审。

##### 2、共建产业创新孵化器

充分发挥甲方平台场地优势、乙方科技成果转化优势和丙方运营管理优势，依托甲方坐落于武汉未来科技城的 28000 m<sup>2</sup> 场地，三方共建产业创新孵化器，挂牌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基地，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领域开展孵化业务。

##### 3、共建成果转化基地

三方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载体，共建三丰智能-华科资管成果转化基地，根据技术成果的不同阶段择优进行概念验证或产品中试。概念验证或产品中试的技术目标、研究进度以及优先投资权益等内容由产业创新综合体和技术团队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合同进行约定。

#### （二）组织架构

产业创新综合体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甲方光谷基地，产业创新综合体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三方委派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产业创新综合体的科研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管委会由三方派员 5 人共同组成，甲方派员 2 人，乙方派员 1 人，丙方派员 2 人，管委会设主任 1 名，由甲方派员担任，任期三年。

产业创新综合体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产业创新综合体日常工作，产业创新综合体设主任 1 名，由乙方派员担任，任期三年。

### **（三）各方责任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产业创新综合体所需的场地、相关必要设备以及日常运行和项目组织的经费。甲方投入的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

乙方负责收集相关科技成果信息来源并搭建科技成果项目库，组织顾问专家团队对项目库进行筛选、评审；负责协调与华中科技大学、政府部门、科技服务机构等组织的交流、合作和联系，推进产业创新综合体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为中试验证、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培育师资团队服务于产业人才培养。

丙方负责组建孵化器的管理团队，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领域招募相关上下游初创企业进行孵化培育，提供孵化招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形成三丰智能产业创新生态圈。

### **（四）知识产权归属**

在概念验证和产品中试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根据各方投入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三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自动续约三年，以此类推。

甲乙丙三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产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华科资产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阶段性的进展，有助于公司利用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果转化优势和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孵化平台运营优势，提高公司科技成

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1、《高端装备及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综合体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